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1)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約66.31%股本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二零二零年主物業管理服務
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二零二零年主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二零二零年主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亦已訂立各份二零二零年主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各份二零二零年主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